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壹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69號、第1707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壹仁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鄭壹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62至63頁、第65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壹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鄭景文間之債務糾紛，竟持剪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，危害他人行動自由法益，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告訴人表示：與被告再私下談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6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

懲儆。

(三)不為緩刑諭知之說明：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：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13號、第1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35號、第103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確定在案；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7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於113年1月24日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。上開案件緩刑均尚未期滿，其刑之宣告依法尚不生失其效力之效果，是本案並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之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：未扣案之剪刀1把，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上開物品乃證人柳欣瑋所有，置於證人柳欣瑋辦公室一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上開物品既非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未扣案之票面金額70萬元本票3紙，雖係被告犯罪所生之物，然業經交予證人陳世源收執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69號

第17073號

被 告 鄭壹仁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壹仁因與鄭景文間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凌晨某時許，

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，手持客觀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徒手掐捏鄭景文脖子，向鄭景文恫稱：因鄭景文在外亂講話，而需將債務提高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要劃傷鄭景文臉部及將耳朵剪下，若未還錢會連累到家人，抓到鄭景文會送去柬埔寨等語，限制鄭景文離開現場，而剝奪鄭景文之行動自由，再以此強暴、脅迫方式，要求鄭景文簽立票面金額70萬元本票予不知情之陳世源（所涉妨害自由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並要求鄭景文向親屬、友人借錢，經鄭景文不斷向鄭壹仁哀求，鄭壹仁同意改以持剪刀剪斷鄭景文部分頭髮，鄭景文始得離去。嗣鄭景文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景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壹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因告訴人鄭景文積欠被告本金18萬元、利息2萬元款項，而於112年11月4日凌晨，在上址取得告訴人所簽發票面金額均為18萬元之本票3張，其後於同年月7日凌晨，經他人通知前往上址與告訴人討論債務，當時確有手持剪刀並為他人拍照，告訴人並未償還其與被告、同案被告陳世源間欠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鄭景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手持剪刀向告訴人為上

		開恫嚇，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陳世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處理與告訴人間債務，被告得知告訴人對外面之人表示「被告私生活敗壞」後，反著持剪刀朝告訴人稱「債務延緩那麼久還在外面亂說話」等語，要求告訴人清償債務，予告訴人選擇剪髮或聯繫告訴人家人出面處理債務，在告訴人選擇剪髮後，被告仍聯繫告訴人家人之事實。
4	同案被告柳欣瑋(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討論還債事宜，被告有持剪刀甩，並剪斷告訴人頭髮，及要求告訴人聯繫家人及可借錢之友人，惟未有人出面幫忙，而被告並有持告訴人行動電話向告訴人之母傳送訊息，當時有依被告指示拍攝告訴人照片之事實。
5	同案被告許軒綸(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同案被告陳世源向其表示告訴人案發當天遭被告剪去一搓頭髮、聯繫告訴人之母，告訴人於翌日將頭髮剃光之事實。

01

6	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欠款Jz」對話紀錄1份	證明同案被告柳欣瑋以暱稱「奈（圖示）」傳送被告手持剪刀朝著告訴人之照片至群組「欠款Jz」，被告則以暱稱「小羅」標註告訴人暱稱「JZ」並傳送「給個回覆」、「不要啥都不說」、「自己喝的酒 騙的錢」、「現在又要我們來對你的父母」、「你確定要這樣搞」、「那我講真的」、「錢我可以不要了」、「我今日起 開始抓你」等訊息之事實。
7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地址1份	證明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11月7日1時23分53秒起至同日8時21分50秒止期間，基地台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事實。
8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45號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票面金額70萬元本票3紙	證明告訴人確有簽立票面金額70萬元本票3紙予同案被告陳世源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二、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，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，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，已包括強暴、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

內，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，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，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則其恐嚇之行為，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部分，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，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，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，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，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，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666號判決意旨可參。經查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取財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鄭景文於前述遭拘禁時，簽署票面金額均為70萬元本票3紙交付予同案被告陳世源為主要論據，然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」為刑法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之一，如前開判決要旨所述，而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：伊與被告、同案被告陳世源間確有債務糾紛，於112年10月間向被告借款約10萬元，於同年9月間向同案被告陳世源借款188萬元等語，核與被告、同案被告陳世源之供述大致相符，是以被告既係因債權債務關係而向告訴人追討債務，亦難謂被告索討債務行為，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，核與恐嚇取財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之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05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8 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09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10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11 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1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13 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